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545號

原告 呂湘羚
被告 李健誌
詹凱甯

0000000000000000

鄧兆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27號），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000元，及均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健誌、詹凱甯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健誌於民國110年9、10月間某日起，加入「寶哥」所屬詐騙集團，於110年9至10月間某日，以提供個人帳戶並配合提領款項即可賺取報酬之說詞，詢問被告詹凱甯是否有意願增加收入，被告詹凱甯於110年9至10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自己所申辦使用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之帳號資料告知被告李健誌。另被告鄧兆志於000年00月間，加入「小吉」所屬之詐騙集團，並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告知「小吉」。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起，以在BCH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詐騙

原告，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至指定第一層帳戶。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再將款項，轉匯入第二層帳戶中，再將金額分別轉匯至第三層帳戶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中國信託帳戶。嗣被告李健誌即依「寶哥」之指示，通知被告詹凱甯提領款項，被告詹凱甯於同日下午5時28分至32分許，自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提領3萬元共4次、1萬元後，在臺中市大里區住處附近，將該款項交予被告李健誌，被告李健誌再將該款項轉交「寶哥」或其指派前來取款之人。被告鄧兆志則依「小吉」指示，於同日晚間8時3分許，自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提領10萬元後，在臺中市某處，將該款項轉交予「小吉」所指派之人。被告等人行為致原告受有共計27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一)被告鄧兆志則以：不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置辯。

(二)被告李健誌、詹凱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9號判決之證據，而被告李健誌、詹凱甯、鄧兆志因本件侵權行為，均經本院以前揭刑事判決各判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被告鄧兆志於本院審理時承認涉及前開詐欺罪等語（見本院卷第248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
02 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
03 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
04 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
05 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
06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
07 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查被告李健誌、詹凱甯、鄧兆志參與詐騙集團之運
09 作，分別與詐騙集團「寶哥」、「小吉」等其他成員既為詐
10 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11 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騙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款項之目的，
12 自應就原告遭詐騙之13萬5,000元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
13 責任。至原告主張受詐騙而損失金額為27萬元等語，然本件
14 原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
15 等人犯罪事實為基礎，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9號刑事判決
16 既認定原告僅匯款13萬5,000元至第一層帳戶，其後款項輾
17 轉匯入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中國信託帳戶內，此為被告等人
18 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之犯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
19 自陳被騙金額為13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47頁），是
20 原告因本件詐騙所受之財產損失應為13萬5,000元。原告所
21 主張27萬元之財產上損失，難謂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等人
22 連帶給付13萬5,000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
23 據。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30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李健誌、詹凱
31 甯、鄧兆志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1 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且本件刑事附帶民
02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均於112年8月9日送達被告李健誌、詹凱
03 甯、鄧兆志，準此，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健誌、
07 詹凱甯、鄧兆志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3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4 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
15 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
16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19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20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藍建文